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美凌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4046

電子信箱：wawam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401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貴部/署/府惠予督導所轄/屬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(構)確實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並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以維護學生、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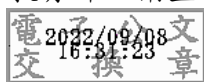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疫情雖尚處低點，惟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且近日學校已陸續開學亦增加校園流感群聚發生之風險，爰請貴部/署/府惠予督導所轄/屬旨揭機關(構)依指引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；疑似流感群聚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


二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(含旨揭指引)可逕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線

